

附件 1

山南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草案一审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是指对村庄规划建设、厕所改造、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村民主体、社会参与的体制,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整体提升、示范引领、建管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各级财政资金、衔接资金、援藏资金、村集体和农牧民自筹资金、社会资本参与的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多元投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对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的主导作用，建立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统筹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与乡村振兴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督促和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林业和草原、卫生健康、旅游发展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牧区人居环境的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宗教活动场所、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村（居）民委员会采取广播宣传、入户宣传、示范带头、检查评比、志愿服务等措施，推动村（居）民及其他驻村单位、个人参与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日常巡查，对不履行义务或者损坏农牧区人居环境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村（居）民应当依法依规履行人居环境保护和治理义务，共享人居环境建设成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人居环境治理活动的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爱护人居环境的良好风尚。

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加强对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有权对破坏农牧区人居环境的行为进行劝阻或者举报。

第十一条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规划编制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辖区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规划编制工作。

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规划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与农牧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与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包括:

- (一) 人畜分离、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粪污治理设施;
- (二) 乡村道路、照明、绿化、文化设施;
- (三) 其他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

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应当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符

合国家、自治区有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区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提高改厕质量，引导农牧民正确使用和管护，提高农牧区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按照便民原则，加大农牧区公共卫生厕所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日常管护机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农牧区公共卫生厕所设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区粪污处理工作，因地制宜推进农牧区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与设施蔬菜、庭院经济相结合，与农业绿色发展相统筹，推动粪污就地就近就农消纳，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农牧区厕所粪污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分区分类推进农牧区生活污水综合治理：

（一）毗邻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就近接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
（二）人口集中且达到一定规模的，可建设集中治理设施；
（三）人口较少、居住分散、地形条件复杂的，可因地制宜采用低耗能、分散式、资源化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

第十六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村庄清洁行动长效机制，持续推动村庄清洁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村庄清洁日。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牧区生活垃圾污染环

境的防治，鼓励农牧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及机制。

村（居）民委员会对本辖区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进行日常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毁农牧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设施。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
-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三）擅自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堆放物料；
- （四）私搭乱建、乱贴乱画；
- （五）其他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农牧区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